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79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17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以及《民事上诉状》【原审案号（2020）苏01民初1969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上诉状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原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当代资管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江旅集团（公司控股股东）

2019年11月5日，当代资管以江旅集团未履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关于〈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回复公告》及有关协议）的有关约定为由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旅集团将国旅联合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600358）510万股股票返还给原告当代资管，并配合办理股票返还过户登记手续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6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审理。

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《告知函》及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苏01民初1969号】，南京中院做出判决，驳回当代资管的上述诉讼请求。（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）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原审原告当代资管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01民初1969号民事判决，

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提出如下上诉请求：

- 1、撤销原判决，改判支持原上诉人原审提出的上诉请求；
- 2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公告的上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；
- 2、本次公告的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。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【原审案号（2020）苏01民初1969号】；
- 2、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8日